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7月26日

主旨：謹陳本校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暨指定委員及主席指定1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摘要說明如后：

(一)第二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二)第四項：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三)第六項：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二、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

(二)第二項：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三)第五項：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四)第九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三、查本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係合併設置，置委員六人，其中指定委員三人、當然委員一人(人事主任)及票選委員二人。112年度票選委員部分業於7月20日8時起至同年月21日12時止，透過雲端差勤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由出納組長張小娟(4票)及營養師周晏存(2票)擔任，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按：投票結果如附件，其中營養師周晏存及文書組長楊宗富同為2票，經抽籤決定由晏存營養師擔任票選委員，宗富組長為候補委員。)

四、指定委員部分恭請鈞長援例同意由對本校公務人員具監督管



理權責之一級主管(教務主任陳英儒、學務主任林明群及總務主任陳英元)擔任，並指定一人為主席，聘期與前揭票選委員相同。

擬辦：

- 一、恭請鈞長就英儒主任、明群主任及英元主任中，指定一人為考績暨甄選委員會主席。
- 二、奉核後，繕製考績暨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公告於本校網頁。

敬陳

校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主任 王揚文 0726/1040	請英儒担任主席。 臺中市立臺南國民中學 林勝結